

花蓮縣 108 年第 4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

- 壹、 時間：108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整
- 貳、 地點：本府小簡報室
- 參、 出席委員及人員：應到 16 人，出席委員 10 人、請假 6 人。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詳如簽到簿。
- 肆、 主席：顏副主任委員新章代理 記錄：李美玲
- 伍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- 陸、 會議說明：
地價科：本次會議延續 108 年第 3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請農業處蒐集各縣市水稻、西瓜、甘藍、柚子、茶樹等農作物補償金額之訂定標準及修正等相關資料後，再提會評議。爰本會議請農業處為各位委員做簡報說明。
- 柒、 提案討論：
案由：評定「花蓮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補償及遷移搬運費查估基準」修訂水稻補償金額。
決議：本案評定之作物為水稻及西瓜，現行規定水稻每 10 畝新台幣 2 萬 2,000 元，修訂後每 10 公畝新台幣 2 萬 7,000 元；現行規定西瓜每 10 公畝新台幣 2 萬 4,200 元，修訂後每 10 公畝新台幣 3 萬元。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修正通過。其餘農作物仍維持現行補償基準。
- 捌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- 玖、 散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。